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容诚审字[2020]518Z0379号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容诚审字[2020]518Z0379号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晟文化公司”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大晟文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大晟文化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：

(1) 根据大晟文化公司之子公司悦融公司与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、王劲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, 王小康、王劲茹应向悦融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10,379.70 万元, 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悦融公司指定银行账户,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, 悦融公司未及时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以确保资产的安全, 最终导致悦融公司应收王小康、王劲茹业绩承诺补偿款需计提减值准备。

(2) 2019 年 10 月, 为促进康曦影业的可持续经营发展, 大晟文化公司继续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 5,000.00 万元, 王小康、王劲茹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, 大晟文化公司对康曦影业经营情况审慎不足, 最终导致大晟文化公司应收康曦影业借款需计提减值准备。

(3) 存在个别子公司管理层未严格遵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公司管理, 可能导致子公司经营管理偏离既定目标, 进而影响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。

以下无正文, 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[2020]518Z037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2020 年 4 月 27 日